

# 秋声起

□泰州 王太生

虽然天气还很炎热,窗外柳树上蝉鸣声嘶力竭,但在夜晚,还是听得虫鸣了。

秋声是从幽静处开始的。小虫子的声音,或清脆,或激越,或低沉……我到一个陌生的地方,去拜访一个人。那地方,没去过,在一家老工厂的后面,从老工厂的大门旁绕一个弯,后面藏着的村庄便到了。经过的那家老工厂已经废弃很久,荒芜沉寂,从那一溜围墙往里看,幽木森森,遮天蔽日,墙上爬满藤蔓,进入村庄,也是杂草和藤叶丛生,显得寂寥。本来,这样偏僻地方,我是不会去的,去过也很快就忘了,但它有虫鸣,蟋蟀、银铃子、螻蛄……以及好多叫不出名字的小虫子,它们匍匐在那儿,在墙根和草棵间鸣吟,便觉得那荒芜已久的所在,也在不知不觉间生动了。

秋声起,风开始掠过城市树木和郊外村庄,林木窸窣作响。虫鸣,一会儿长,一会儿短,高高低低,嘈嘈切切,已经开始了它们的管弦合奏。农人在秧田中弯腰,观察稻穗的长势,为收割做准备。

这些旋律和音符,起起伏伏,

远远近近,高高低低,因势赋形,能勾勒出一个地方的地形地貌。我住所的对面是一条大河,虫鸣在河两岸欢鸣,河流是中间的一条分割带,在河的对岸,还有飞虫,在空气中发出“嚓、嚓”的声音,那种声响不是虫儿鼓翼,从浑圆天孔发出的,而是翅膀飞行,在暗夜与空气亲切温柔的摩擦声。

秋天的夜晚,适宜垂钓。朋友老鲁,手执一根竹竿,在城河边垂钓,恍若《板桥道情》里,头戴斗笠的老渔翁,出没烟波里。老鲁说,耳闻秋声的夜晚,一个人坐在水边,不感到寂寞,小虫子藏在草丛间陪伴你。虫鸣的声音太美妙了,在夜晚的草叶上颤动,风中飘传得很远,有时候贴着水面,把彼岸的虫鸣送到彼岸去。

四起的秋声,是为一个博大深沉的主题作铺垫和衬托的,演绎的是季节、物候、月光、摇篮曲、丝瓜叶上的声响、夜归的脚步声……人们听到古老的声音,灵魂深处的声音,在空气中飘来飘去,不知不知就睡着了。

秋声影响人的情绪,就像我去那个地方,经过那家老工厂,围墙

一溜发出的唧唧声,想到老工厂里曾经机声轰鸣,工人们在厂里加班,锅炉水汽蒸腾,弥漫氤氲,如今悄然寂静,闻虫鸣声,有怀旧之意。

有小虫子鸣叫,人去屋空的旧楼里多少有一些荒芜和苍凉。后来,我同样是去一个大楼里找人,原先楼里单位早已搬到新的地址,留下旧楼新单位的几个人在上班,昔日繁忙的大厅几个工人在装潢。此时,我听到虫鸣声,虫子们在不知疲倦地躲在某个角落欢叫,一岁季节的更替,它们并不知晓,老楼里已换了主人。

小虫子的激越欢叫,是秋声中,里面有着淡淡的情绪流露。虫鸣就像一支正在行进的庞大乐队,气势恢宏,不可阻挡,唯其独特的动感和旋律,秋天用它作为背景音乐再恰当不过了。

当然,在有虫鸣作秋声的夜晚,读一二页旧书,纸页泛黄的文字,配上虫鸣隐隐约约,模糊清晰,与读旧书时的心情相吻合。就像我读古代农书,恍若听见从前的一只小昆虫,栖身在古代的那片庄稼叶片下吟唱。

## 挥一挥手

□辽宁葫芦岛 杨晔

如果你稍加留意,就会发现曾经并肩前行的人,走着走着就散了。

我认识几个朋友,恰巧有一个在大城市的朋友是另外几个还在镇上的发小。他们小时候一起上学一起玩耍,可是这个朋友自从工作以后就从来没有联系过他们,仿佛是个陌路人。他们中的一个说,当年他过年都在他家里。可是如今杳无音讯。他们感慨,人家是大学毕业,不是一路人了,没有共同语言了,也怨不得,也无所谓。

后来我遇见了那个朋友,转述了发小对他的思念。他很高兴,也说他很想念他们。但是他终究还是没有去看过他们。回到家乡时,他联系的还是高中的同学。他心里怀念那份纯情旧意,可是终究担心道不同导致缺少共同的话题。

无独有偶,还有一个大城市归

来,也是他们几个的发小,回来与童年的伙伴相聚。但是酒桌上除了搜刮童年趣事,很少有共同话题,他提及的大多是大城市的理念,无论生活方式理财方法还有育子经验。他希望自己的伙伴接受他的观点,或许他们可以有更好的收入,孩子有更好的未来。但是他们取笑他,仗着酒劲直接说他忘本,就是一个装大,甚至说省回来的有什么了不起,不也照样坐在这里和他们平起平坐。他不语了。他们早就不再一条路上了。若要重拾当年旧情,他就只管喝酒干杯,甚至称呼他们是老大。

人生的经历和背景不能复制,谁都不是谁的粘贴,没有一样的人生,也没有一样的道路能永远结伴同行。

友情如此,亲情也不例外。我认识两个家境完全不同的朋友。

一个家境一般,可姐妹很有钱,她常去借,日子久了,她们不愿意理她,她很生气,骂她们不念亲情。而另外一个朋友听后,面露不悦。后来私下和我说,我就不同意她的想法,凭啥姐妹有钱一定让你随便花。其实亲情都还在,但是道不同,仅凭亲情,距离也很难拉近。

爱情更是如此。电视剧《我的前半生》里,陈俊生义无反顾地离开子君,为什么?因为婚后的她没有成长。后来俊生后悔离婚,是因为子君迅速成长了。可是子君愿不愿意回头,那又要看她自己的选择了。

自己不前行,不要埋怨别人没有等待;自己不努力,不要怪罪别人不帮你;自己不提升,别怨恨别人小视你。不愿意和人并肩前行,找到自己的圈子也是未尝不可。如果不能携手,就挥挥手,把天边最美的云留给对方作为最美回忆。

## 从此故乡仅冬夏

□湖北宜昌 鲁珉

今年特别地热,立秋也没有下雨,灼热阳光已经将树叶都晒卷了,就连蝉叫声也稀疏了不少。

街市上一阵一阵的热浪,好像要把地上的花草吹熟似的。偶尔一朵云飘过来,就会有风来。马路上,小巷里,还有发烫的墙角上,投下树叶一片片斑驳的影子。

小区住一栋楼的李叔,孩子刚收到省城一所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,全家人高兴得,碰见人都远远地露出了笑脸,热情地打着招呼。突然想起30年前,我手握录取通知书的情形。一个多月的焦急等待,那颗忐忑的心终于平静下来。庆幸终于可以远离唠叨的父母,走出偏僻贫穷的小村,开启一个崭新的航程。

那天晚上,好多亲戚和乡邻都来到我家,母亲顾不得一天的辛苦,在灶前忙着饭菜。父亲则忙着招呼来的客人。当我去厨房帮着

母亲端炒好的菜时,却看见母亲在悄悄地抹着眼泪。我问母亲咋了,母亲回答说,高兴呀。

那个时候我真以为是母亲高兴得流下的眼泪。可多年后才知,母亲的眼泪里,肯定有一股是舍不得儿子远离的泪。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起,父母就只剩下背影,故乡只剩下冬夏。

那张大红的录取通知书,对于孩子来说,是一份通向未来的单程车票。可对于父母,却是一纸不尽牵挂的书笺。

那天,天还没亮。父母带着我,走了30多里路,才到江边的码头。父亲母亲背着我的行李,我就挎了个不大的包,都赶不上他们。我多次要母亲把行李给我背,母亲说:“你快点跟上来,我背得动。”

开船了,我使劲地喊道,让他们早点回返。可父母没有动,一直站在江边。江风吹着母亲的头发,

身影在眼中越来越小,直到变成小小的黑点。后来,一个又一个的冬夏,当我回到生我养我的那片土地时,看着渐渐老去满头白发的父母,还有老屋前枯枝败叶的樟树,才猛然意识到,我离父母,离故乡越来越远了。

自考上大学后,就只能在寒暑假看见故乡的夏冬。工作后,那个无数次梦中的故乡,就只剩下冬天了。每次听说我要回去,老妈总是说:“别回了,路又远,你们又忙。”要是真回了,她布满皱纹的脸就会笑成一朵花。

直到自己做了父亲,才明白,嘴上说要放开儿女去远方,又担心他们冷暖饥渴。希望儿女有出息能高飞,又盼着他们天天回家。可每次,留给父母的,是渐行渐远的背影。

初秋,蝉依旧在树上叫个不停,好像在呼唤远方的游子,可否多回一次故乡。

## 三更风雨采菱归

□山东邹城 程广海

每年的人秋时节,我总会想起故乡的菱角。

我的家乡在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微山湖边,烟波浩淼的微山湖是个日出斗金的地方,盛产近百种湖产品,菱角就是其中的一种。在故乡的秋季,姑娘们、小媳妇头戴斗笠,划着自家的小船穿梭在宽阔的菱棵间,她们鲜艳的上衣被微风吹起,捞起菱角的喜悦笑脸,给我留下了最美好的记忆。

菱角是一年生草本水生植物,又称“水中落花生”。菱角还有其它的别名,《本草纲目》中称“水栗、沙角”。因新菱角刚上市时,含水量大,可当鲜果吃。再过半个月后,老菱上市,菱肉中的水分就转化为淀粉了,大多煮了吃。关于菱角的吃法,古人记载很多。袁枚在《随园食单·新栗新菱》中记载:“新出只栗,烂煮之,有松子仁香,新菱依然。”他的说法是在菱角嫩时煮熟吃。《红楼梦》第三十七回有一节说:“袭人听说,便端过来两个盒子,先揭开一个,里面装的是红菱、鸡头两样鲜果……”这是说菱角可以当鲜果来吃的。在第三十九回又写道:“这个盒子里,方才舅太太那里送来的菱粉糕和鸡油卷儿,给奶奶姑娘们吃的。”这里说的菱角做成了糕点来吃。

菱角作为一道蔬菜,最早出现在我国古代的一部优秀的博物志书《广志》里,“淮汗以南,凶年以菱为蔬。”其实,就是在平时,江南一带的妇女们,就拿菱角做出许多

## 新凉满袖时

□河南焦作 樊树林

时序的更迭出乎人的意料。时间这个魔术师在三朝两夕中已经切换到了“秋”的模式,一俯一仰间,“转秋凉、意长长”的诗意顿时铺陈在了我的心底,渲染了我的眼眸。

“蝉声未用催残日,最爱新凉满袖时”,这是陆放翁的诗句。以前真的没有读到过,周末偶尔读到,诗句尽管没有辛弃疾的“欲说还休,却道天凉好个秋”的直抵肺腑的力量,但却让肌肤触觉的层面更加贴切和生动,这拜诗歌的魅力、语言的张力所恩赐吧。

新凉更是“心”凉,“人淡如菊”的意境大概如此吧。当如水的月光携着丝丝凉意盈满衣袖,当将绚丽的春光融入一壶老酒之中,当在淅淅沥沥的缠绵雨声中回味“何当共剪西窗烛,却话巴山夜雨时”的浪漫时,一些和初秋新凉有关的,有些或远或近的事情也会浮现在眼前。

我也是在多年前的那个秋风乍起、新凉盈袖的时间,离开了从小长大的那个村庄的。现在慢慢回想,感觉很是纳闷,当时竟然心里没有那么多的悲伤的情绪。仿佛离开就是离开,归来就是归来,父母还是父母,玩伴还是玩伴,所有的

的美食。如菱米红烧肉、菱米烧豆腐、蒜苗炒菱米等。淮扬菜中就有一道非常著名的“菱角花菇”。具体做法是把红菱角去壳去衣,泡在清水内,以防变色,然后将花菇放在滚开水内泡一下,取出剪去蒂子,洗清,然后放花菇下锅,加适量的原汤(即泡花菇的汤)、鸡汤和猪油、酱油、酒、盐、糖,用小火煨三五分钟,再取菱角投入同煨,等汤收得差不多,再调菱粉下锅勾薄芡起锅。色红白,味香脆。如在加芡后跟着加一汤匙熟鸡油,颜色则更加发亮,更为美观。此道菜鲜香爽脆,清淡素雅,具有浓郁的水乡风味。

菱角的吃法,有水煮菱角、菱角丸子米粉、菱角猪骨汤、香菇闷菱角等。其中的猪肉烧菱角是我的最爱,我认为菱角与五花肉是最佳拍档。

菱角还是历代文人墨客咏菱的好题材。仅以《采菱曲》为题的诗篇,就有鲍照、王融、梁武帝等。陆游的《夜归诗》:“今年寒到江乡早,未及中秋见雁飞。八十老翁顽似铁,三更风雨采菱归。”说的是陆翁在八十高龄亲自划船采菱角,而且是半夜才归的情景。可见他采菱的兴致非常高。即便采不到菱角,单是享受清风徐来、湖光山色的美景,也足以养心怡神了。

离开故乡很多年了,真想有时间再回到故乡那宽阔的湖面上,摇一叶扁舟,回味一下儿时采菱的乐趣,品尝菱角的美味!

一切会永远保持着离开时的模样。但是我真的错了,很多事物一旦被时光搁置起来,价值属性和意义也会随时间的改变而改变。

多少个暑去秋来,我在城市的书桌前读秋天的《诗经》,在盆景似的公园里聆听秋虫唧唧,也会一次次想起父亲的白发,母亲的叮咛,然而悲伤的是,他们已经永远离开了儿女们,关于乡村里那一个个秋天的叙事也渐渐模糊起来。尽管现在“老屋”还在,“家谱”还在,兄弟一家也还在那里从容不迫的生活着,经营着自己的“烟火人间”。

不知怎么的,每到秋天的时候,我的思绪总会飘忽不定,一些往事也会一次次被打捞起来,这难道是属于人生之秋的人普遍的特征吗?不得而知。十几年前的一个秋夜,也是凉风盈袖,“缺月挂疏桐”的夜晚,我第三次捧起路遥先生的《平凡的世界》一书,之后的整个秋天岁月,我再次走进孙少平、孙少安、田晓霞等人的心里世界,咀嚼着困境中的他们对活着意义的非凡理解。

初秋新凉,清风花香盈袖,风物正好!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38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